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關於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的通函(「該通函」)。以下決議案之全文已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該通告亦已載入該通函內。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定義及詳情見通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及與其有關之建議上限以及相關事宜。	171,656,890 (99.99%)	10,445 (0.01%)

附註：

- (a) 由於超過50%票數均投票贊成上文第1項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即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28,654,302股股份。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馮國綸博士及其聯繫人(持有合共369,060,58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88%)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權，而其所持有之股份不計入該等決議案內。因此，僅持有合共659,593,713股股份之本公司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 (d) 馮國綸博士及其聯繫人就放棄有關決議案投票之意向已於通函內列明。
- (e) 除上述附註(c)及(d)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
- (f)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監票人處理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馮國綸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2 名非執行董事馮國綸(主席)及李效良；1 名執行董事 Richard Nixon Darling (行政總裁) 及 5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Edward Selway-Swift、Stephen Harry Long、盛智文、王允默及 Ann Marie Scichili。